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2 年 7 月 18 日 (二) 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本校紅樓二樓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廖財固校長 (何興中主任代)	紀錄	郭復齊
出(列)席單位 (人員)	廖財固校長 (假)、何興中主任、陳文賢主任、林高義主任 (假)、陳麗芬主任、家長會陳思潔家長代表 (王岡弘代)、陳漪平代表 (假)、楊榮哲代表、郭維真代表 (假)、學生會陳羿安代表 (黃世杰代)、林翰代表、林雨辰代表 (江政恒代)、陳亞昕代表 (黃咨舜代)、謝承霖主任 (假)、林揚淵主任 (黃立欣代)、郭弘毅主任、陳坤良主任教官、李青舍組長 (假)、郭復齊組長、曾冠騰組長、黃先明組長 (假)、劉哲夫組長 (假)、施明吉組長、林麗秋護理師、陳秋菊組長、郭銘峰組長		

壹、主席報告 (略)

貳、業務說明

- (一)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本會開會時，家長及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
 - (二)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7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77705A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103 年 04 月 0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178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三)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須知 (含開學時間、其他注意事項等) 另提本校行政會議議決辦理。
- 決定：洽悉，列入紀錄。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辦教科書、制服、健康檢查、高一新生始業輔導午餐餐費，提請討論。

(一) 說明：

1.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教科書 (業務單位：教務處)、制服及健康檢查 (業務單位：學務處)。
2. 依據《學校衛生法》及《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實際招標金額分別為新生每人 435 元，高二及高三每人 45 元，高一新生低收入戶免繳學生健康檢查費。
3. 教科書、制服、高一新生始業輔導午餐餐費費用依照學生意願選購品項，並依選購金額繳

費，低收入戶免繳教科書費。

(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12 學年度教育部規定之各項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一) 說明：

1. 因《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2 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尚未公告，暫依 111 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審議收費。
2. 如經教育部公告調整收費數額，擬請同意業務單位依教育部數額表調整收費標準。
3. 收取費用及說明如下：

項目	收費數額		說明
實習實驗費	高一	80 元	(業務單位：教務處) 1. 高二自然組包含雙語班、數資班及科學班；高三自然組包含雙語班及數資班。 2. 依開設科目收費，高二社會組修習自然學科學分數不足 4 學分，不收取實習實驗費。 3. 高三科學班自然科學課程已於高一及高二修畢，高三無實驗課程，故免收實習實驗費。 4. 進修部未收取實習實驗費。
	高二社會 (01~02)	0 元	
	高二自然 (03~19)	320 元	
	高三社會組及科學班 (01~03、19)	0 元	
	高三自然 (04~18)	320 元	
	進修部	0 元	
重補修學分費	專班辦理	每節課 40 元	(業務單位：教務處)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未參加者免繳費。
	自學輔導	每學分 240 元	
電腦使用費	550 元		(業務單位：圖書館) 日間部及進修部有開設「資訊科技」(高一)、「進階程式設計」、「科技應用專題」(高三)之班級，每人收取 550 元。
家長會費	100 元		(業務單位：學務處) 1. 日間部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6 點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新臺幣 100 元。 2. 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3. 進修部未收取本項費用。
班級費	50 元		(業務單位：學務處) 1. 依本校 99 年會議決議低收入戶同學免繳。 2. 進修部未收取本項費用。
團體保險費	175 元		(業務單位：學務處) 1. 暫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7 月

項目	收費數額	說明
		<p>1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89439 號函編列。</p> <p>2. 重度、極重度身障人士子女(學生)免繳；低收入戶學費減免同學免繳；原住民生免繳。</p> <p>3. 依據本校 106 年第 1 學期向學生收取費用會議決議：學生辦理休學，應依照最近一次核定之學生團體保險費用，預先繳交學生團體保險，如有溢繳或不足額，於復學第一學期註冊費繳費單中多退少補。不足額之費用擬請由家長會費暫先墊支，待學生補交保險費後回繳家長會費。</p>

(二) 決議：修正文字，餘通過。

提案三、112 學年度各項使用費及代辦費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一) 說明：

1. 收取費用及說明如下：

項目	收費數額	說明
高二射擊訓練費	200 元	<p>(業務單位：教官室)</p> <p>1. 包含保險、車資、耳塞、雨衣、護目鏡等，特殊原因不參加者免繳。</p> <p>2. 進修部不參加者免收本項費用。</p>
高三模擬考測驗費	600 元	<p>(業務單位：教務處)</p> <p>1. 參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三模擬考收費數額，又配合新型學測增加非選擇題批閱，成本提升，故調整模擬考測驗費收取。</p> <p>2. 若有同學不參加模擬考，另行退費。</p> <p>3. 進修部依實際報名收費。</p>
高三大頭照費	100 元	<p>(業務單位：教務處)</p> <p>1. 參考 111 學年度辦理，依學生意願收費，並於暑期輔導階段拍攝大頭照。</p> <p>2. 進修部不拍照者免收本項費用。</p>
高一數位學生證製卡費	100 元	<p>(業務單位：教務處、進修部)</p> <p>如申辦數位學生證之學生，需繳交本項費用。</p>

項目	收費數額		說明
大學入學 考試報名費	第 1 次 英聽	一般生：350 元 中低收：140 元	(業務單位：教務處) 1. 因各考試辦理報名及繳費時間緊迫，易造成學生跟相關單位的不便，故循例預收學科能力測驗、第 1 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費用。 2. 暫依「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2 學年度考試簡章」，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並依照學生實際選考科目數多退少補。 3. 實際收費金額依大考中心簡章規定收費。 4. 進修部依實際報名收費。
	學測	一般生：1,220 元 中低收：420 元	
高一心理測驗費	20 元		(業務單位：輔導室) 1. 適性化生涯性向測驗。 2. 進修部未收取本項費用。
腳踏車停放費	45 元		(業務單位：總務處) 使用者付費，有停放腳踏車者須繳納。
機車停放費 (含電動機車、 電動自行車)	110 元		(業務單位：總務處) 一學期停放未達 2 個月者費用減半。
汽車停放費 (限進修部)	1,000 元		(業務單位：總務處) 一學期停放未達 2 個月者，費用減半。
教室冷氣機維護 及汰換費	200 元		(業務單位：總務處)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6 點規定，每學期每生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二百元，得不退還學生。
冷氣電費	每度電 5.5 元		(業務單位：總務處) 以度計價，支應班級教室、專科教室、宿舍等冷氣之基本電費、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用為原則，由各班或住宿生依據實際需求自行收費繳納。
住宿及冷氣機維 護及汰換費	學期住宿費	3,700 元	(業務單位：總務處) 1. 暫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國立學校學期間收費以 1,520 元到 4,810 元間，寒暑假期間宿舍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2. 暑期住宿費以每日 35 元，共計 20 天，高一新生依本校 100 年會議決議不收取。
	暑期住宿費	700 元	
	學期冷氣機 維護及汰換 費	200 元	

項目	收費數額	說明
校外教學活動相關費用	依實際需求辦理	(業務單位：各處室) 1. 依教學需求安排校外教學，增進學生知識。 2. 含保險、車資等各項目，由相關處室依據實際情況估價，自行向學生收費辦理。

(二) 決議：修正心理測驗費數額、酌修文字，餘通過。

提案四、112 學年度代收本校學生聯合自治會會費案，提請討論。

(一) 說明：

1.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2. 查《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規定，學聯會會費之收退及支用應於組織章程明定，本校《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生聯合自治會組織章程》、《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生聯合自治會會費收取條例》及《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生聯合自治會會費收取條例修正過渡法》訂有會費收取規定。
3. 經 112 年 6 月 21 日本校學生聯合自治會學生議會第七屆第一會期第四次臨時會通過：112 學年度學生會會員收取每人 100 元會費，作為學生聯合自治會年度經費之使用。
4. 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5 點規定：「代辦費中除團體保險費及家長會費等應繳交之費用外，其餘均屬自由繳交費用，學校應事先調查確認學生繳交意願，並經其同意始得向學生收取費用……」，經調查意願後方代收，代收後比照家長會，由學生聯合自治會領用。

(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費及 112 年暑期輔導費收取標準。

(一) 說明：

1.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3 月 1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24619A 號令頒《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學生課業輔導，並遵循以下原則辦理：
 - (1) 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支用項目及基準包含教師鐘點費及教學活動業務費，教師鐘點費支用不得低於總收費用 80%，未達 80%之賸餘款應發還給學生。(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 9 點規定)
 - (2) 每節單價，應於新臺幣 15 元至 25 元間，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2 項規定)
 - (3) 學期中收費上限為新臺幣 1,800 元，暑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 2,400 元。(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6 點規定)
 - (4) 學生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學校得酌情減免課業輔導費收取數額(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經本校評估收費狀況後低收入戶免收課業輔導費，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經申請後按當年度收支狀況評估是否酌減。

2. 考量暑期課業輔導、學期課業輔導常因實際參與人數增減、經學科評估授課節數有調整，或因天然災害未授課，以致鐘點費支出常未達 80%，而需頻繁退費，為有效而精準辦理收費，擬請同意通過公式，授權業務單位依據下列公式核算所需收費，並依上開規定辦理。

3. 收費公式如下：

- (1) 上課日期或上課節數：學期課業輔導以開學第二週開始上課，期末考前一週結束；暑期課業輔導依學科評估概算總開課節數。
- (2) 總上課人節：依開課班級報名學生數及各班所授課週數、節數，概算總上課人節。
- (3) 鐘點費及應收總費用：依據學期或暑期總開課節數 \times 550 元，概算所需支應之鐘點費，再依鐘點費佔應收總費用 85%方式，概算應收總費用。
- (4) 平均單節費用：將應收總費用 \div 總上課人節，概算平均單節費用，如平均單節費用高於 25 元，則最高以 25 元計。
- (5) 每人收取費用：依平均單節費用 \times 上課節數，計算所需收取課業輔導費，學期中收費上限為新臺幣 1,800 元，暑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 2,400 元。

(二) 決議：酌修文字，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00）